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7G

采 购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05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QT2025-0630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7G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2025年1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

传真：

项目联系人：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92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杨佐洪、李华、石林芬

项目联系方式：1398551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佐洪、李华、石林芬

联系方式：13985516780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冲突，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99202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层 项目联系人：杨佐洪、李华、石林芬 联系电话：0851-85833273、13985516780
3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元）：1000000.00。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
8	服务期	详见采购公告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技术资料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看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事项, 无需确认收到。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除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无需再递交其他线下资料。但中标后, 应按采购人需要的份数, 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17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u></p> <p>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p> <p>(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程序按照本章“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远程开标须知”执行。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遇已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准时参加评标的，根据到场专家人数，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补充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23	公告及公示发布网站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②经质疑或投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或投诉）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服务内容可以进行分包，但必须先经过采购人同意。
27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29	投诉、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p>
30	其他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如遇采购文件中涉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投标时出现差别，均按照最新的要求办理。</p> <p>（3）请投标人认真检查提供的材料是否模糊不清晰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若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晰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形式以编标软件的组成为准。</p>
3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方法：代理机构参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黔招协通〔2017〕08号）及有关规定计算后优惠下浮 22 %收取，向中标的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延西支行</p> <p>账 号：52001453736052502186</p> <p>注：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后，将转账凭证及可编辑的开票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1538695021@qq.com，并注明专票或普票，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费后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基本情况

1.1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投标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1.3.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6 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4.2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3 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实施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1.5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1.6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6.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6.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6.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佐洪、李华、石林芬

联系电话：0851-85833273、13985516780

递交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座22层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3、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及售后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6.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6.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6.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6.1 和 3.6.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6.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6.5.3.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6.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 3.6.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 3.6.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3.6.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6.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6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要求编制、加密及上传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4.1.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4.1.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2 投标截止期

4.2.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到指定位置。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4.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加密和上传。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5.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

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5.1.3 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响应文件有效的依据。

5.1.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1.4.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5.1.4.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5.1.4.3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1.4.4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5.1.4.5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1.4.6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5.1.4.7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5.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5.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5.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 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②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5.5.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5.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5.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5.5.8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上传的；
- 5.5.9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5.10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5.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5.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5.15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5.5.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5.6.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2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4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响应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7、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成交）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其他

8.1 其他

8.1.1 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采购人可决定重新招标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1.2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对投标供应商因本次招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8.1.3 投标供应商需要文件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开标时递交投标单位开票信息，若无提交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概不退换。

8.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投标报价均指含增值税价格，税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执行。

8.1.5 履约保证金

8.1.5.1 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8.1.6 首次进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供应商，需先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00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7G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7G

项目名称：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7G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2025年1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此项由交易中心报名系统自动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5.5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p>1、提供1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日期为准）公路（或水路或铁路或民航）行业的发展规划或前期咨询类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面（含封面、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p>2、提供1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指南或标准发布日期为准）参与或主导编制并发布的公路（或水路或铁路或民航）行业指南或标准工作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截图和成果文件关键页面（包含封面页、扉页、目录和体现编制单位、起草人、主要内容的页面）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30.00
	2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包含“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中的任意一项专业的得5分。 3、每提供1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指南或标准发布日期为准），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或主导编制并发布的公路（或水路或铁路或民</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航) 行业指南或标准工作个人业绩的得2.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p> <p>(1) 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咨询工程师证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人员的2025年1月至响应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拟派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 没有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 则必须提供其离退休相关证明材料。</p> <p>(3) 业绩证明材料: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截图和成果文件关键页面(包含封面页、扉页、目录和体现编制单位、起草人、主要内容的页面) 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起草人姓名等信息。</p> <p>(4)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p>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每提供1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p>2、每提供1人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 注册专业包含“公路,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民航”中的任意一项专业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3、鉴于项目实施期间，需开展大量的调研、资料收集和沟通工作，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驻场服务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1) 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咨询工程师证（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人员的2025年1月至响应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拟派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则必须提供其离退休相关证明材料。</p> <p>(3) 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第1、2项要求的可以同时计分，第3项要求（即驻场人员）单独计分。</p> <p>(4) 如供应商安排驻场人员的，还须单独提供驻场承诺函和驻场人员的信息，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p>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列入公示名录，且咨询专业每包含“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四项专业中的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4.00
	5	体系认证证书	<p>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1.00
技术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p>投标供应商应立足贵州省交通数字化发展需求，研判数字交通发展新形势，统筹国家战略与地方政策要求，科学构建“目标-任务-路径”一体化框架，即满足上位规划要求，又突出贵州交通特点，思路清晰、具备操作性。针对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理解全面、深刻，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2.对项目理解比较充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对项目理解不够全面，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安排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使项目实施路径清晰，关键时间节点有可量化考核的成果。</p> <p>1.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优势明显的得4分；</p> <p>2.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可行，有一定优势的得3分；</p> <p>3.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一般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4.00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优势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优势，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提供驻场服务计划。</p> <p>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势明显的得4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优势的得3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优势一般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4.00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投标供应商应深度调研贵州省数字化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覆盖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部门及相关交通企业，保障设计方案的系统性、落地性与可操作性，再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精准、清晰的得3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2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价低的投标供应商优先；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供应商优先；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供应商优先。

（二）评审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进行评审，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

第三步：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其综合得分。

（三）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原则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注：

(1) 评标价是指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3)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2. 评标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排序原则

(1) 评标委员依据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供应商优先；如综合评分、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供应商优先；如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供应商优先；如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委会自行决定。

(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者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将其不良记录上报有关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①采购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②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且经核实为有效质疑或投诉的，则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④自愿放弃中标的。

⑤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存在失信行为的。

（四）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

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立足国家政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上位规划与数字交通发展趋势，亟需通过本项目构建全省数字交通“一体化统筹建设、上下层级衔接、内外协作联动”的发展格局。聚焦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治理能力建设，系统谋划公路、水路、运输、执法等领域数字化任务，夯实综合交通“大动脉”与“微循环”的数字根基，支撑“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现代化发展目标。

二、项目核心工作内容

1. 现状调研与蓝图制定

- 覆盖省级交通运输单位、典型市州及区县交通部门，调研分析数字化现状；

- 明确发展总体目标，制定涵盖公路、水路、运输、执法等领域的综合交通数字化建设任务；

- 规划行业数据治理、运营体系、信息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实施路径。

2. 发展机制与成果编制

- 提出项目建设模式、规模及时序安排；

- 设计数字交通系统资源管理运行机制和可持续发展路径；

- 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3. 协作支持

- 协助开展专家咨询、成果汇报及上级部门衔接报批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规划合规性与前瞻性

- 严格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国家纲领；

- 衔接贵州省相关要求，融合行业技术前沿趋势，科学设计全省顶层架构。

2. 框架设计与落地性

- 立足本省需求，统筹国家战略与地方政策，构建“目标-任务-路径”一体化框架；

- 明确任务落地模式，确保与上位规划、专项设计无缝协同。

3. 深度调研与系统性

- 覆盖交通运输全链条单位（政府部门、下属企业、支撑机构），形成《贵州省交通数字化发展现状调研报告》，保障方案可实施。

4. 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要求

- 现状评估：对标现行/即将出台的安全规范，识别至规划目标年的安全差距；

- 体系设计：

- 制定厅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目标；

- 设计全链条安全防护体系，明确政企协同机制及贵州特色治理标准；

- 安全专项分阶段实施路径：

- 按“基础筑基-深化应用-优化提升”三阶段规划建设时序；

- 制定可落地的工程清单与制度序列，支撑数字化安全标杆建设。

四、成果提交要求

1. 《贵州省交通数字化发展现状调研报告》

2. 《贵州省数字交通顶层设计方案》

3. 《贵州省交通行业网络和数字化安全专项规划》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2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规划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征求意见并印发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 印发后2年内调整完善，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所有研究成果经审查通过或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剩下的签约合同额。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费用包含：完整的交付成果、技术文件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费等）、成交供应商人员差旅费、住宿费，以及成交供应商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

(6)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基础，结合响应供应商自身综合实力，自行测算服务费用，以总价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涵盖响应供应商完成整个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7) 若投标供应商的总价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8) 本项目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_____公开招标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服务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该费用为含税金额。

2. 本项目服务费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供乙方包干使用。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_____。

五、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规划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征求意见并印发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印发后 2 年内调整完善，成交供应商提交规划研究报告送审稿，所有研究成果经审查通过或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剩下的签约合同额。

注 ①乙方申请款项拨付时，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②招标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

六、甲方责任

1.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研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研究工作进度要求。

3.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

4. 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工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3. 在项目咨询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 保证研究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或甲方要求的进

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4. 本项目服务成果（例规划研究报告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会务场地、公共区域等开展服务工作过程中，应规范操作，并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2.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

十、违约与赔偿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州省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20%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按 5000 元/天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乙方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且甲方有权视情况扣计乙方合同价款的 1%-20% 的违约金，也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交通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7) 所有违约金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乙方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甲方和乙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3)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 转包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把所承担的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 保险

(1)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应参保甲方风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险种，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相关费用自理。

(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7. 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2) 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8.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我国有关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_____，乙方：_____，就_____项目中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服务的一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为乙方。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流程、方法、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 安全信息：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运维系统及网络的安全防护，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进行加密保护或脱敏处理。

4. 乙方应对参与涉及省交通运输厅数据业务的雇员开展必要的安全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避免失泄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

告甲方。

6.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7.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系统的安全检查、测评和审计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运维工作情况。

9.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三、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2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部分
2.2	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函
3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6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表
7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表
8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9	承诺函
10	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11	技术方案
12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3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附的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投标人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目录，并标注每评审项内容所在页码。

商务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规定分值	自评得分	投标数据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企业业绩	3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20分			
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备案	4分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合计	75分		/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自评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4. 证明材料位置应列明具体数据在响应文件的所在位置，精确到页即可。
5. 温馨提示：商务评分资料提倡满足采购文件最高得分要求即可，可不必放置过多超过最高得分的资料或与评审无关的资料。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因系统格式原因，投标函内容以本页为准）

一、投标报价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的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_____。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其他：____（如有）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配置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时，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该因素，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供应商综合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费用。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序号	服务名称	类型	服务期	含税投标报价
1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技术服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 注：1、投标函填报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本表投标总价金额应当一致；
2、报价取整，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 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4.2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如下）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承 诺 书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申报系统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即可。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此项由交易中心报名系统自动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_____（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拟担任 岗位	所学专业	类似工作 年限	备注

5-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工作年限	年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工作经历					
时间(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担任何职	委托人(或采购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按评标办法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表

序号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逐列明。

注：（1）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注：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列明。

注：（1）无论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8.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按业绩顺序依次附评标办法中要求所附资料。

9. 承诺函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承诺：

1. 如中标后，具体的开始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另行通知我单位，我单位已经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赔任何费用。

2. 我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在自己仔细阅读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后进行的报价，本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开展本次服务工作需投入的所有成本，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其他商务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及供应商自身企业情况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注：

1.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在情况说明栏中填“无”。
2. 若有符合优惠性政策的情况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参考格式附后。
3.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的，可以忽略参考格式。

12.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附的资料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其他

无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